

## 委任授權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

授權開戶【適用法人或自然人(限委託人為全權委託投資信託或投資顧問事業之投資者、境外華僑或外國人、大陸人士及法人派駐國外工作者)】

茲授權 \_\_\_\_\_ 代理委託人與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 
 「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  「(複)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及相關文件。

授權委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等

茲授權 **李小明**，並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，由其代理委託人

代為買賣國內有價證券、辦理交割、申購、現款現券償還融資融券、追繳、及其他有關之行為。

代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商品交易(包括有價證券、期貨或其他金融商品)委託買賣、辦理交割或其他有關之行為。

委任人承諾：所有因授權事項所生之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委託人負責，決無異議。

受任人承諾：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，願對 貴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
為昭信守，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、受任承認之切實證明書如上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委任人：**王大中**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879

受任人(代理開戶)：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受任人(代理買賣)：**李小明** (簽名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台北市○○路○段○號

身分證字號：A123888888

電話：0911-123456

註解 [U1]: 被授權代理買賣人

註解 [U2]: 依申請項目勾選

註解 [U3]: 依申請項目勾選

註解 [U5]: 請簽名及蓋章

註解 [U4]: 留存代理買賣受任人印鑑樣式

註解 [U6]: 請簽名及蓋章

印鑑或簽名式樣(代理買賣受任人)	
(一)	(二)
<b>李小明</b>	
簽章樣式上列共 貳 式 <b>李小明印</b> 有效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開戶05

106.07版